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有关公司的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议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议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1、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2018-066、2018-071），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调。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7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9日以邮件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提出辞职，同意补选段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段冬东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神舟国际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市中国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雅途在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中国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程旅行网首席运营官曹 COO（联合创始人）、阿里旅行副总裁和万达集团北京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期间兼任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经济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和南开大学特聘讲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段冬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7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佳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佳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佳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佳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佳昱先生递交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范佳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向范佳昱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段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届满之日止。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段冬东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神舟国际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市中国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雅途在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中国旅行社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程旅行网首席运营官曹 COO（联合创始人）、阿里旅行副总裁和万达集团北京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期间兼任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经济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和南开大学特聘讲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段冬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8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法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00至2018年9月27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如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9月25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6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1.投票代码：362485。2.投票简称：“希努尔投票”。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1.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9日开始支付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债券简称：17象屿01。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295.SH。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5.发行主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债券期限：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8.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9.票面利率：5.18%。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11.起息日：2017年9月19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4、兑付日：2022年9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8%，每手“17象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象屿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7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6,7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727,291.67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1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存款金额：人民币6,700万元
6、起息日：2018年9月11日
7、到期日：2018年10月1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